

附件 2

南岳镇行政执法主体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检查频次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备注
1	达州市达川区南岳镇人民政府	对全镇2家养老机构进行检查共4次	南岳镇敬老院、应子应天养老院。	对其消防安全的检查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	第一季度检查1家，第二季度检查1家，第三季度检查1家，第四季度检查1家。	现场检查	
2	达州市达川区南岳镇人民政府	对全镇6家玩具厂进行检查共12次	星动玩具厂、昊然玩具厂、美艺玩具厂、佳颖玩具厂、广来川玩具厂、华盛玩具厂。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	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条第三款、第九条第二款: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一条	第一季度检查3家，第二季度检查3家，第三季度检查3家，第四季度检查3家。	现场检查	
3	达州市达川区南岳镇人民政府	对全镇6家超市进行检查共12次	一心超市、雪梅超市、逢缘超市、钟楼超市、福多多超市、旺丰超市。	对各超市消防安全、食品安全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；《四川省	第一季度检查3家，第二季度检查3家，第三季度检查3	现场检查	

					消防条例》第九条； 《四川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。	家，第四季度检查 3 家。		
4	达州市达川区南岳镇人民政府	对全镇 8 家超市进行检查共 16 次	南岳镇烟花爆竹一门市、南岳镇烟花爆竹二门市、南岳镇烟花爆竹三门市、南岳镇烟花爆竹五门市、南岳镇烟花爆竹六门市、南岳镇烟花爆竹七门市、南岳镇烟花爆竹八门市、南岳镇烟花爆竹九门市。	对各烟花爆竹门市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。	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条第三款、第九条第二款；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一条	第一季度检查 4 家，第二季度检查 4 家，第三季度检查 4 家，第四季度检查 4 家。	现场检查	
5	达州市达川区南岳镇人民政府	对全镇 6 家养殖业全覆盖检查共 6 次	辖区内所有养殖业	对各养殖行业安全及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；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	第一季度检查 1 家，第二季度检查 2 家，第三季度检查 2 家，第四季度检查 1 家。	现场检查	

					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第二十九条；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六条； 5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； 6.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；7.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〉实施办法》第二十条			
--	--	--	--	--	---	--	--	--

注：1、本单位（部门）内设机构、综合执法队对同一企业实施检查的，应当合并组织实施。
2、检查依据应当现行有效，检查方式为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（可选填也可两种方式）。